

ON

增补案例之二十二

李君英

NO

一、涉案专利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12)外观设计专利

(10)授权公告号 CN 304266622 S
(45)授权公告日 2017.09.01

(21)申请号 201730161673.X

(22)申请日 2017.05.05

(73)专利权人

地址 362400 福建省

专利权人

(72)设计人

(74)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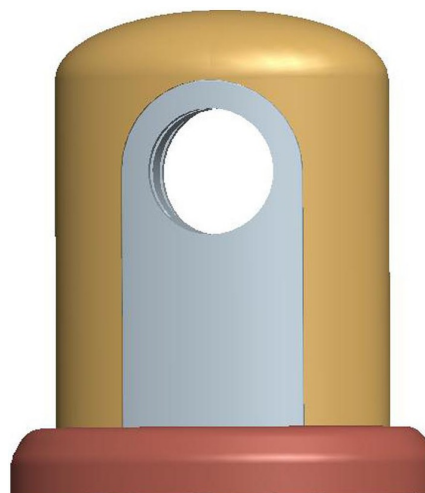
(51)LOC(11)CI.

2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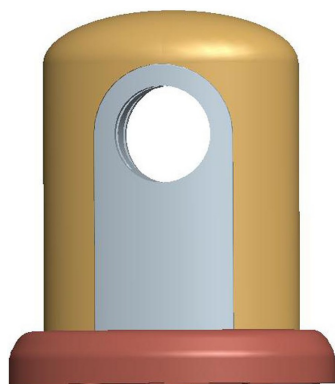
图片或照片 10 幅 简要说明 1 页

(54)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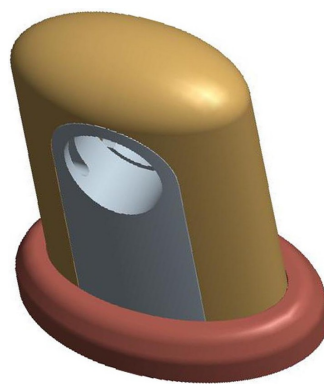
环保墙座



设计1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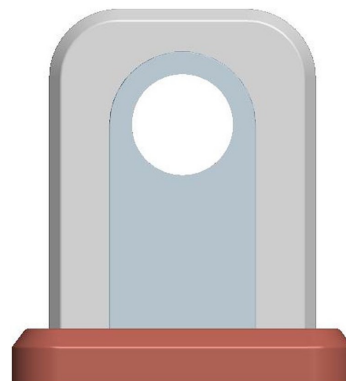
设计1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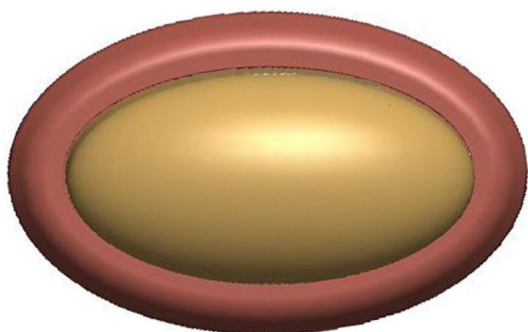
设计1立体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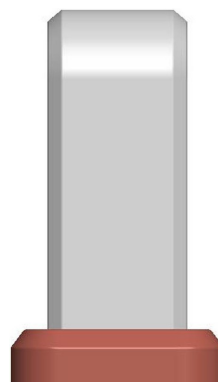
设计1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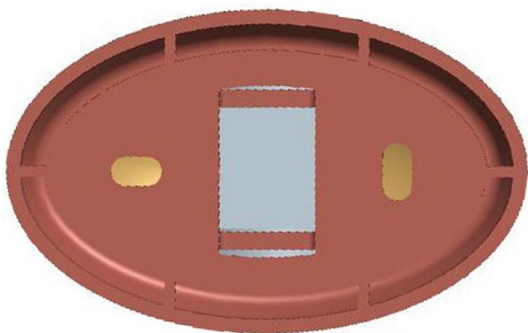
设计2主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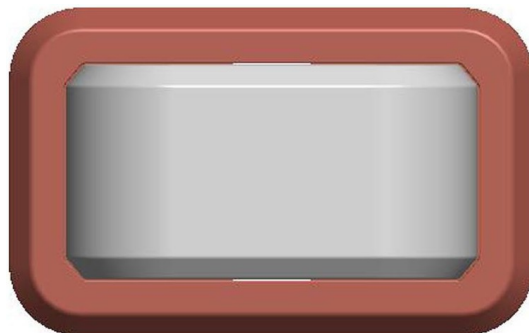
设计1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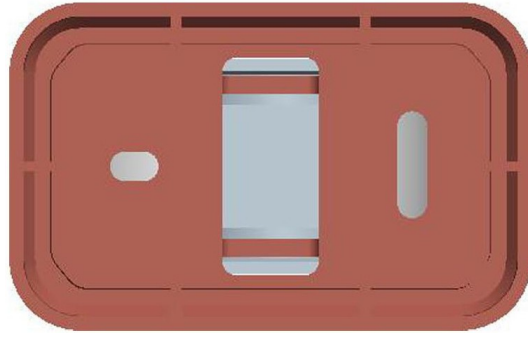
设计2左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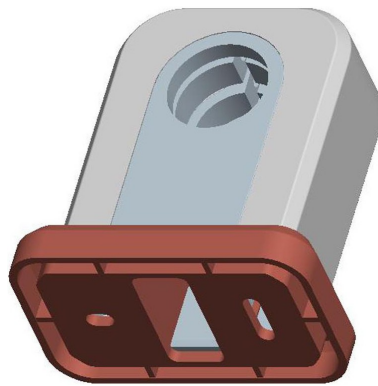
设计1仰视图



设计2俯视图



设计2仰视图



设计2立体图

- 1.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为：环保墙座。
- 2.本外观设计产品的主要用途：用于固定卫浴设施中的支架。
- 3.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及其图案的结合。
- 4.本外观设计产品指定用于出版专利公报的视图：设计1主视图。
- 5.省略视图：设计1和设计2中的后视图和主视图相同，右视图和左视图相同，故省略设计1和设计2中后视图和右视图。
- 6.本设计有2项相似设计，其中设计1为基本设计，设计2为与设计1相似的设计。

二、无效宣告

无效宣告请求书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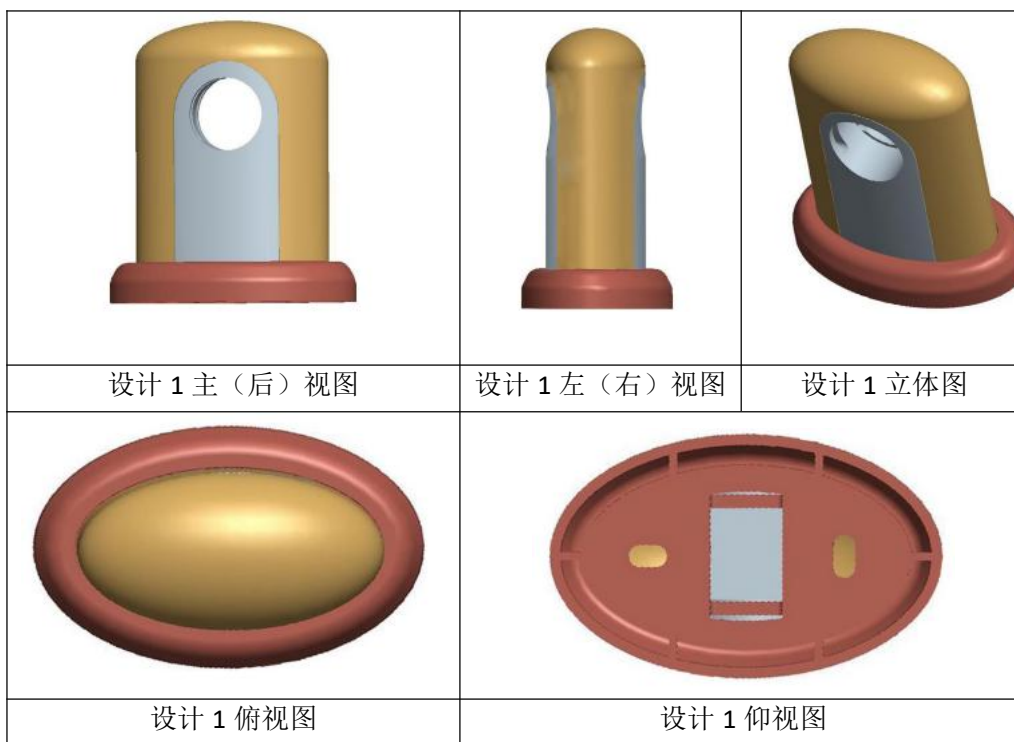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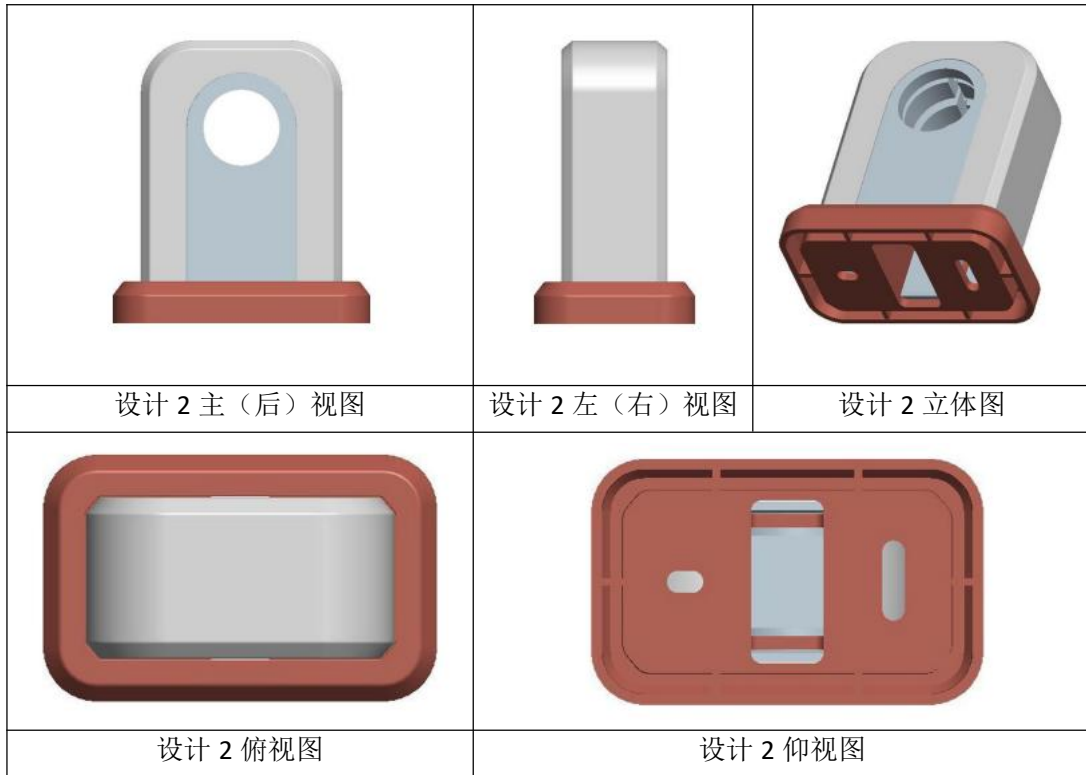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5 条和《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9 条的规定，请求人 对专利号为 ZL201730161673.X、产品名称为“环保墙座”、专利权人为 的中国外观设计专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该外观设计专利（下文称作“涉案专利”或“本专利”）未要求优先权，申请日为 2017 年 05 月 05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7 年 09 月 01 日，授权公告号为 CN 304266622 S。

一、涉案专利

1.1 使用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环保墙座

1.2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1.3 简要说明：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名称：环保墙座。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用于固定卫浴设施中的支架。

本外观设计产品的设计要点：在于形状及其图案的结合。

本外观设计产品指定用于出版专利公报的视图：设计 1 主视图。

省略视图：设计 1 和设计 2 中的后视图和主视图相同，右视图和左视图相同，故省略设计 1 和设计 2 中后视图和右视图。

本设计有 2 项相似设计，其中设计 1 为基本设计，设计 2 为与设计 1 相似的设计。

1.4 涉案专利两项相似设计设计 1 与设计 2 的主要区别在于：设计 1 固定部和底座的横截面为椭圆形，而设计 2 为圆角长方形；设计 1 的固定部顶部拱起椭圆形凸面，而设计 2 为平顶且在顶面左右两端弧面过渡到两侧面。

二、无效理由和证据

2.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其中，现有设计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设计。

依据《专利审查指南》，不属于现有设计，是指在现有设计中，既没有与涉案专利相同的外观设计，也没有与涉案专利实质相同的外观设计。涉案专利与现

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是指如下几种情形：

- (1) 涉案专利与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现有设计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
- (2)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转用得到的，二者的设计特征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转用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 (3) 涉案专利是由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组合得到的，所述现有设计与涉案专利的相应设计部分相同或者仅有细微差别，且该具体的组合手法在相同或者相近种类产品的现有设计中存在启示。

2.2 无效理由

请求人认为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被宣告无效。

2.3 证据

请求人提供了以下证据 1-20（下称对比设计 1-20）。

序号	公开号或专利号	名称	公告日 (最早公开日)	图片
第 1 组证据				
证据 1	CN205688504U	一种淋浴龙头的淋浴管固定结构	2016. 11. 16	
证据 2	CN205688505U	一种基于淋浴管固定方式的功能拓展结构	2016. 11. 16	
证据 3	CN205530491U	一种新型水龙头墙座	2016. 8. 31	
证据 4	JP1980055697U	管材の回動防止機構 管道防转装置	1980. 04. 15	

证据 5	CN3609551D	固定墙座	2007. 02. 14	
证据 6	CN301539466S	毛巾座 (23900)	2011. 05. 04	
第 2 组证据				
证据 7	CN302813048S	支座	2014. 05. 07	
证据 8	CN3438641D	花洒支座(W-31801)	2005. 04. 13	
证据 9	CN201630101168	底座 (JY1)	2016. 08. 31	
证据 10	CN303355630S	挂件底座 (明珠 0007)	2015. 09. 02	
证据 11	KR300750585	욕실용 약세사리류의 고정대 浴室用配件固定架	2014. 07. 04	
证据 12	CN301130539D	淋浴喷头支座(07)	2010. 02. 03	

证据 13	CN301291887S	卫浴挂件支座(古典 28 系列)	2010. 07. 21	
证据 14	CN302454991S	平衡轮支座	2013. 06. 05	
证据 15	CN3158598D	毛巾杆	2000. 08. 30	右视图 
第 3 组证据				
证据 16	CN303802574S	卫浴淋浴喷头竖管固定的固定座	2016. 08. 17	
证据 17	CN203808162U	一种快拆墙座	2014. 09. 03	
证据 18	CN303802543S	拉杆上墙座(朗斯·博恩)	2016. 08. 17	
证据 19	CN3261330D	升降杆上下座(P-4100)	2002. 10. 30	
证据 20	DKDR201600013S	En rørbærer 管道载体	2016. 01. 26	
证据 21		外文证据译文(部分)		

证据 1-20 专利授权公告日均早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均可作为现有设计评价本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其中第 1 组证据中对比设计 1、2、3 为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对比设计 4 为日本专利，对比设计 5、6 为中国外观设计专利。第 2 组证据 7-15，用于佐证底座斜切面为惯常设计。第 3 组证据 16-20，用于佐证固定部中的拱形设计、通孔设于拱形上部为惯常设计。证据 21 为外文证据译文（部分）。

三、具体事实和理由

3.1 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证据组合。

涉案专利	对比设计组合	无效理由
设计 2	对比设计 1	第 23 条第 2 款
	对比设计 1（或 2）+对比设计 3（或 4）	
	对比设计 1（或 2）+对比设计 3（或 4）+对比设计 5（或 6）	
	对比设计 3+对比设计 4	
	对比设计 3+对比设计 4+对比设计 5（或 6）	
设计 1	对比设计 4+对比设计 1（或 2 或 3）	

3.2 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1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根据本专利的视图可知，本专利的“环保墙座”主要包括以下设计特征：

(A) 由固定部和底座组成。

(B) 固定部：

设计 1 为椭圆柱体，顶部为椭圆形凸面。

设计 2 为扁长方体，顶面左右两端弧面过渡到侧面，顶面与前后侧面边沿有较窄斜切面。

设计 1、2 前后侧面可见中部的拱形设计，上部设有圆形通孔。

(C) 底座：

设计 1 底座为椭圆形，上边沿为一圈弧形凸台延伸至固定部。

设计 2 为长方形，四角均有弧形倒角，上边沿为一圈较窄斜切面。

设计 1、2 底座的底部可见中间凹槽及四周加强筋设计。

(D) 设计 1、设计 2 的固定部与底座垂直。

本专利涉及的产品是墙座，其用途是用于固定卫浴设施中的支架，证据 1（CN205688504U，下称对比设计 1）为一种“一种淋浴龙头的淋浴管固定结构”的实用新型设计，二者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两者之间可以进行比对。

本专利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 对应摆放后进行比对，二者的主要相同点：

(1) 均由固定部和底座组成。

(2) 固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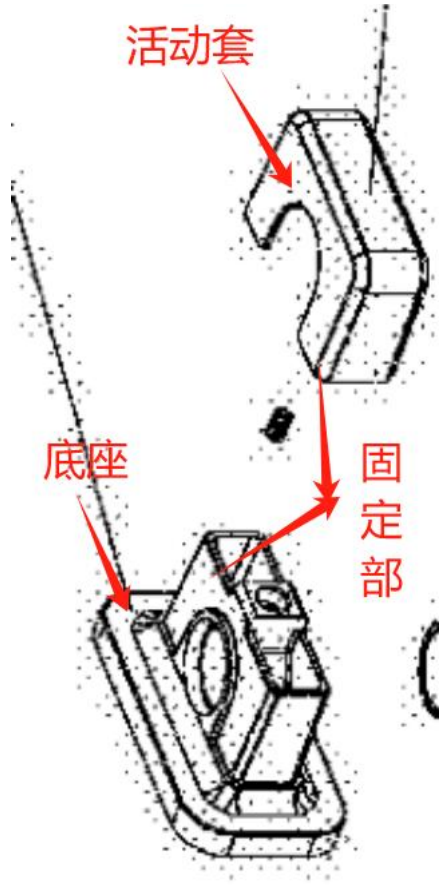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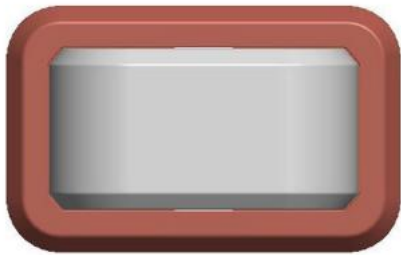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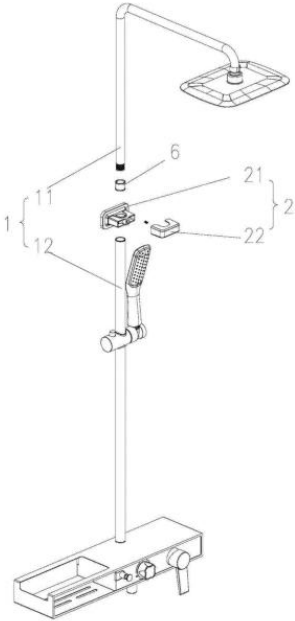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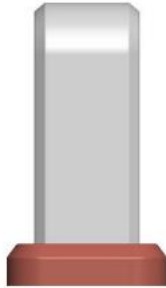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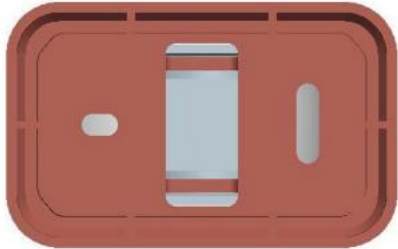
均为扁长方体，顶面左右两端弧面过渡到侧面，顶面与前后面边沿均有较窄斜切面。

前后侧面均可见中部的拱形设计，均有圆形通孔，拱形相对底座的宽度比例接近。

(3) 底座：

均为长方形，四角均有弧形倒角。

(4) 固定部与底座均垂直。

涉案专利设计 2	对比设计 1
 <p data-bbox="427 555 593 589">设计 2 主视图</p>	 <p data-bbox="868 1211 1278 1245">对比设计 1 局部放大图（仅旋转）</p>
 <p data-bbox="427 898 593 931">设计 2 俯视图</p>	 <p data-bbox="986 1957 1177 1991">对比设计 1 图 1</p>
 <p data-bbox="427 1249 593 1283">设计 2 右视图</p>	
 <p data-bbox="427 1637 593 1671">设计 2 立体图</p>	
 <p data-bbox="427 1966 593 2000">设计 2 仰视图</p>	

本专利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 的主要区别点：

①本专利设计 2 固定部相对于底座较高，通孔位置偏上，对比设计 1 固定部较低且通孔位置偏下，相应地，设计 2 前后侧面中部的拱形较高，对比设计 1 的中部拱形较低。

其他细微区别：

②设计 2 底座上边沿为一圈较窄斜切面，而对比设计 1 底座上表面边沿为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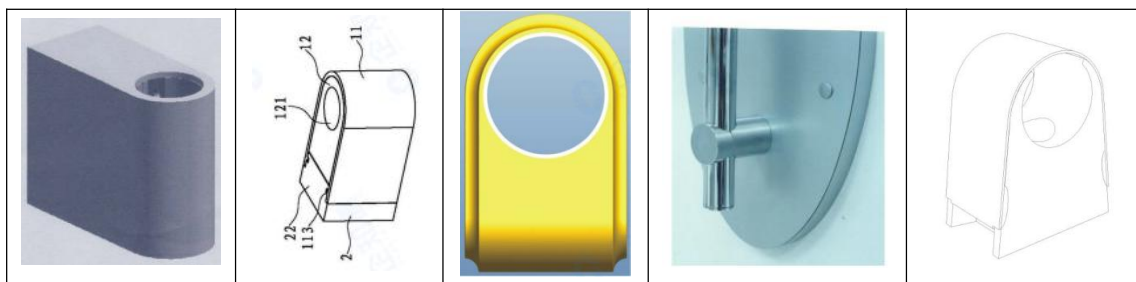
③设计 2 的固定部与底座垂直，无过渡部分，对比设计 1 底座与固定部采用斜切面过渡连接。

④设计 2 通孔内表面可见凸条设计，对比设计 1 通孔内为 1 条凸条或未明显示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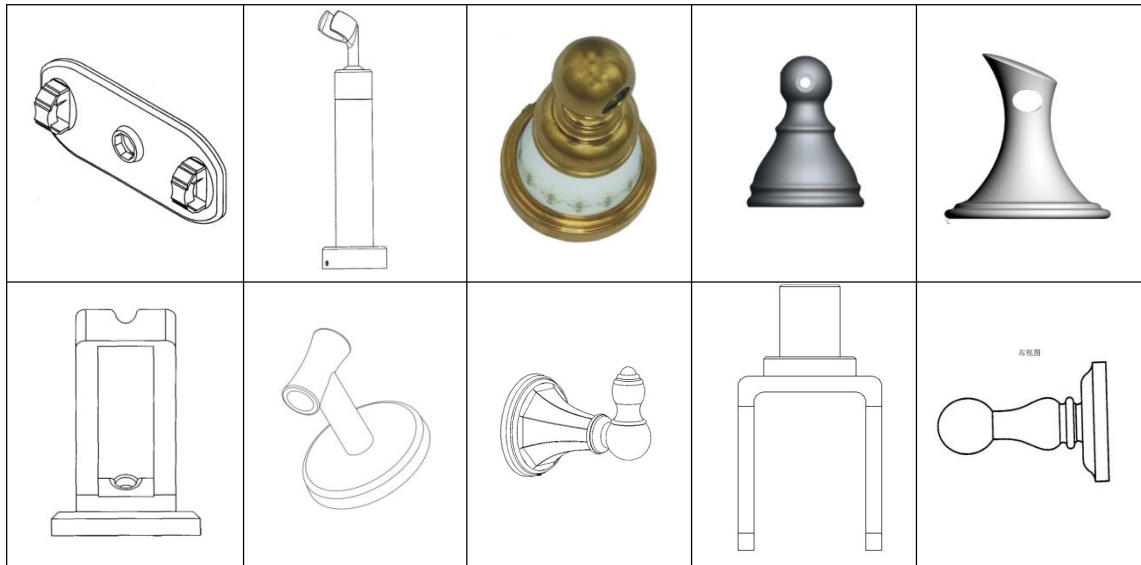
⑤设计 2 的底座仰视图可见中间方形凹槽及四周加强筋设计，对比设计 1 未示出。

由于在墙体上固定杆件（管道）的装置，通常都包含固定部和底座，这种组配方式属于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在固定部上设计通孔也是基于产品用途的常见设计，属于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的设计特征。但对于底座和固定部的具体形状可以有多种设计变化，设计空间较大，属于一般消费者易于关注的内容。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 均采用了最为常见的长方形底座及长方体固定部的形状，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

对于以上区别①，首先二者固定部高度，前后侧面拱形、及通孔的高度相对于底座比例差别并不明显；其次，该高度一般由杆件（管道）距墙的安装距离所确定，该设计特征应属于功能性设计而非装饰性设计；此外，对比设计 2 拱形及通孔较高也属于惯常设计（见证据 3、4 及下表证据 16-20 附图），因此，区别①属于一般消费者不容易关注的设计特征。



对于区别②③，底座上边沿的斜切面（详见证据 5-15 或下图）及底座与固定部垂直连接无过渡均是相应部件的惯常设计，且该区别相对于整体视觉效果属于局部的细微差别，因此，区别②③对墙座的整体视觉效果并不具有显著影响，且一般消费不易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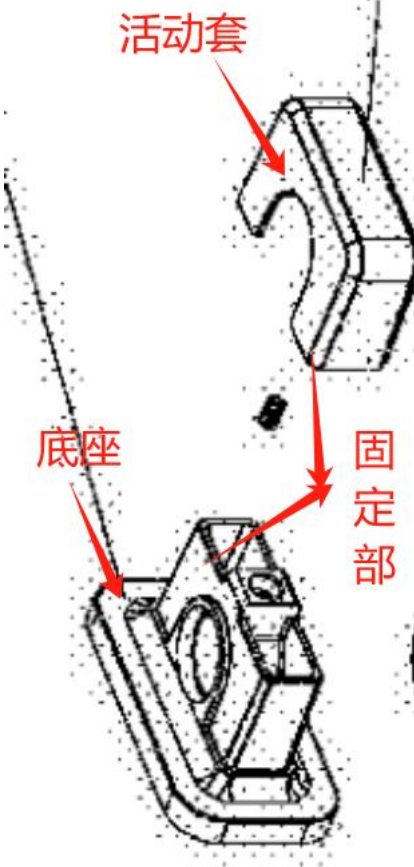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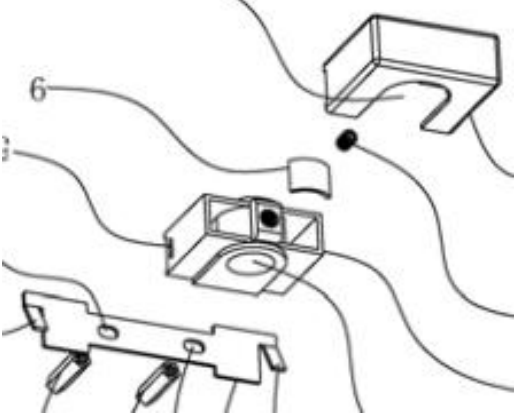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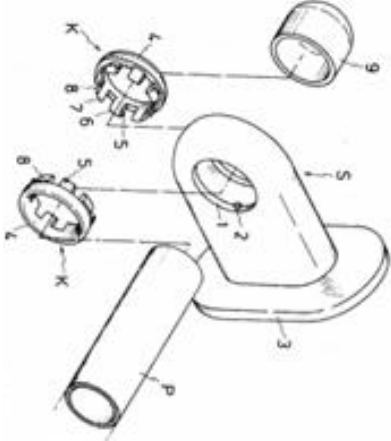
对于区别④⑤，底座仰视图底面及通孔内这两个部位是涉案专利使用时完全看不到的部位，属于一般消费者观察不到的设计特征，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影响。

综上所述，涉案专利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 相比，均由底座与固定部组成，且各部分形状及尺寸比例接近，两者具有基本相同的整体视觉效果。尽管涉案专利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 存在若干区别点，但是这些区别点属于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功能设计或局部细微变化、或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无法看到的部位，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二者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设计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3 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1（或 2）和对比设计 3（或 4）和（或）对比设计 6（或 7），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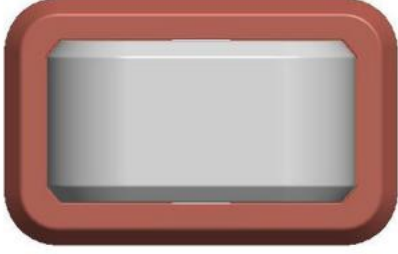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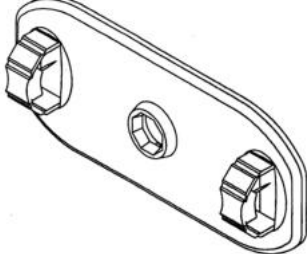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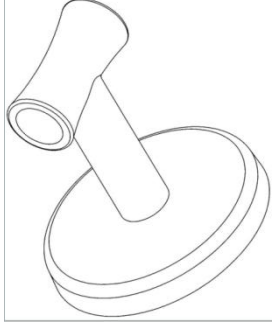
对比设计 1 与对比设计 2 设计特征基本相同，二者的区别仅为：对比设计 1 底座直接固定于墙面上，对比设计 2 固定于面板固定位上。对比设计 1、2 与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之相同点及区别点均相同，详见上文 3.2。

对于设计 2 与对比设计 1（或 2）的区别①，将对比设计 3 对应摆放，可见其固定部整体及前后侧面中部圆拱形均较高，且通孔设于偏上位置，与底座尺寸的相对比例与设计 2 接近，实质上，对比设计 3 公开了设计 2 中固定部的全部设计特征，二者固定部整体视觉效果相同或仅存在细微差别。

涉案专利设计 2	对比设计 1	对比设计 3、4
		 <p data-bbox="979 815 1359 846">对比设计 3 图 2 (仅旋转角度)</p> 
设计 2 主 (后) 视图	对比设计 1 图 1 局部放大图 (仅旋转角度)	对比设计 4 第 2 图 (仅旋转角度)

此外，对于区别①，对比设计 4 公开了一种管道防转装置，由上图可见，对比设计 4 拱形相对于其底座较高挺，且通孔设于拱形的上部，整体高度比例相对于底座尺寸与设计 2 接近。因此，将对比设计 4 的拱形及通孔（高度）替换对比设计 1 的对应部分，即得到与设计 2 固定部相同的设计或仅存在细微差别。

对于区别②，首先，底座表面边沿设置过渡较窄斜切面为惯常设计（详见 3.2 所述）。其次，对比设计 5 公开了一种固定墙座，对比设计 6 公开了一种毛巾座，对比设计 5、6 均为墙座类产品，与涉案专利设计 2 及对比设计 1（或 2）用途均相同，如下图，对比设计 5、6 具体公开了在底座顶面沿边沿设置较窄斜切面的设计特征，将对比设计 5、6 的该特征替换对比设计 1（或 2）的底座上边沿，即可得到与设计 2 相同的底座设计。

设计 2 俯视图	对比设计 5 正面立体图	对比设计 6 立体图（仅旋转）
		

对于区别③中固定部与底座的垂直连接无过渡是两部件连接最简单的连接方式，为惯常设计，该设计特征不易受到一般消费者关注；其次，对比设计 3、4、5、6 都公开了底座与其相连的部件为垂直连接而无过渡部分的设计特征。因此，将对比设计 3、4、5、6 的垂直连接替换对比设计 1 的过渡连接，或将对比设计 1（或 2）中的过渡连接特征去掉，即可得到与设计 2 固定部与底座连接相同的设计。

对于区别④⑤，如 3.2 所述，固定墙座使用时，底座的底部及通孔内属于完全被遮挡而看不到的部位，且底座底部的加强筋、安装孔及通孔内的凸条等均为基于产品用途的惯常设计或仅为功能性设计，属于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的部分，因此，区别④⑤属于“使用时看不到的部位或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的部分”，对整体视觉效果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通过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1（或 2）和对比设计 3（或 4）和（或）对比设计 5（或 6）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此外，基于以上证据组合的另一种组合方式为，将对比设计 3 的固定部与对比设计 1（或 2）的底座组合并垂直连接，再将对比设计 5（或 6）的底座上沿斜切面设计特征替换对比设计 1（或 2）的底座上沿，即可得到与涉案专利设计 2 整体视觉效果相同的设计或仅存在细微差别，由此，涉案专利设计 2 同样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4 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3 和对比设计 4 和（或）对比设计 5（或 6）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具体组合手法 1：将对比设计 3 的固定部整体与对比设计 4 的底座组合后，再将对比设计 5（或 6）的底座上沿斜切面设计特征替换对比设计 4 的底座上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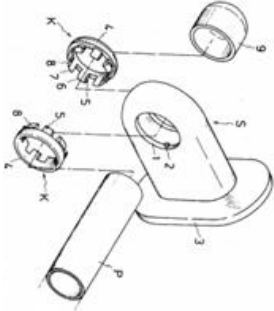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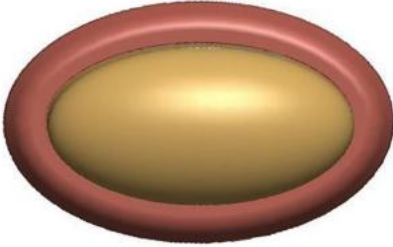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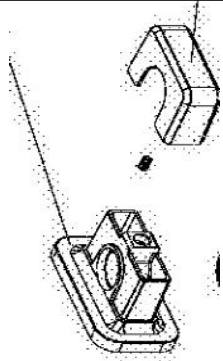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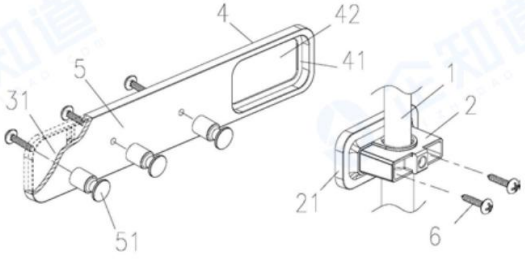
具体组合手法 2：将对比设计 3 的活动套套接于对比设计 4 的拱形外，再将对比设计 5（或 6）的底座上沿斜切面设计特征替换对比设计 4 的底座上沿。

组合 1、2 均可得到与对比设计 2 整体视觉效果相同的设计或仅有细微差别。

对比设计 1-6 用途均为固定墙座，属于相同或相近种类的产品，其本身即明显存在组合启示。

因此，通过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3 和对比设计 4 和（或）对比设计 5（或 6）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5 涉案专利设计 1 相比对比设计 4 和对比设计 1（或 2 或 3）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p>设计 1 主（后）视图</p>	<p>对比设计 4 第 2 图（仅旋转）</p>
	
<p>设计 1 俯视图</p>	<p>对比设计 1 图 1 局部放大图（仅旋转）</p>
	
<p>设计 1 立体图</p>	<p>对比设计 2 图 2</p>

具体组合手法：将对比设计 1（或 2 或 3）的活动套拟形套接于对比设计 4

的拱形轮廓外，即可得到与涉案专利设计 1 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的设计或仅有细微差异。

具体而言，底座形状稍有差异，涉案专利设计 1 底座为椭圆形，而组合设计底座形状偏长方形，但二者区别并不明显。

对于设计 1 的固定部顶部为椭圆形凸面的设计特征，组合后的活动套拟形后套接于接近**椭圆柱**的拱形上，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可以推断出其顶部亦应有接近椭圆形的凸面。

对于墙座类产品，底座及固定部形状整体设计空间巨大，椭圆形是除了圆形或矩形以外最常见的设计形状，基本等同于惯常设计，由此，以上区别属于一般消费者不易关注的部分或施以一般注意力观察不到的细微区别，对整体视觉效果不具有显著影响。

因此，通过整体观察和综合判断，涉案专利设计 1 相比对比设计 4 和对比设计 1（或 2 或 3）的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四、小结

综上所述，以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进行整体观察、综合判断时，涉案专利设计 1 相比对比设计 4 和对比设计 1（或 2 或 3）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涉案专利设计 2 相比对比设计 1、或对比设计 1（或 2）和对比设计 3（或 4）和（或）对比设计 5（或 6）的组合、或对比设计 3 和对比设计 4 和（或）对比设计 5（或 6）的组合，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据此，无效请求人请求专利复审和无效审理部依法宣告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无效。

此致
敬礼！

请求人

代理人：李春荣

日期：2025 年 01 月 14 日

100041

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大街 122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1 室
北京鼎友律师事务所 李春荣, 董文平(13621070736)

发文日:

2025 年 06 月 0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30161673.X

发文序号: 2025052801273240

案件编号: 6W131672

发明创造名称: 环保墙座

专利权人:

无效宣告请求人: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87793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7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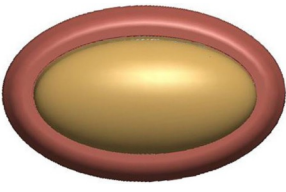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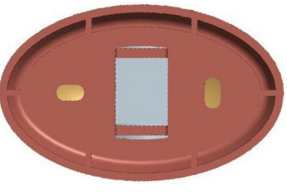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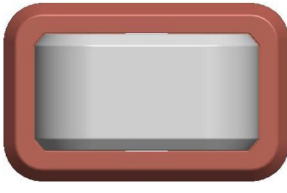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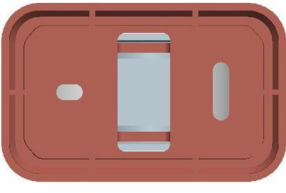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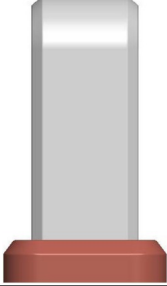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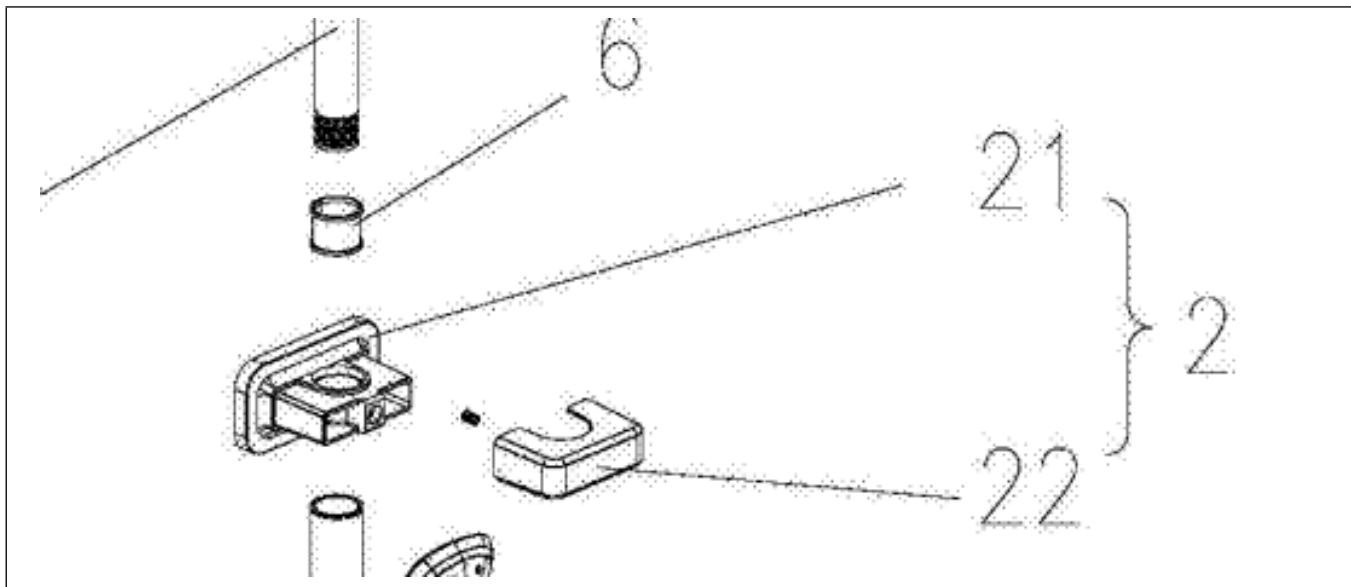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87793 号)

案件编号	第 6W131672 号
决定日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环保墙座
外观设计分类号	2502
无效宣告请求人	
专利权人	
专利号	201730161673.X
申请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
优先权日	无
授权公告日	2017 年 09 月 0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5 年 01 月 14 日
附图	2 页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决定要点:	<p>用于组合的证据均是使管件穿设而过的功能完整的产品。在此情况下,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想到在一个功能完整的产品之外,再拼合一个额外的零部件,请求人主张的组合方式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在请求人未提供现有设计中存在上述组合启示的情况下,该组合方式不成立。</p> <p>墙座类产品虽然主要以底座和固定部组成,但是其整体形状、各组成部分均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不同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相比,相同点足以使得二者形成了较为接近的整体视觉效果,二者的区别点属于常见设计、局部细微变化和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不足以对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与证据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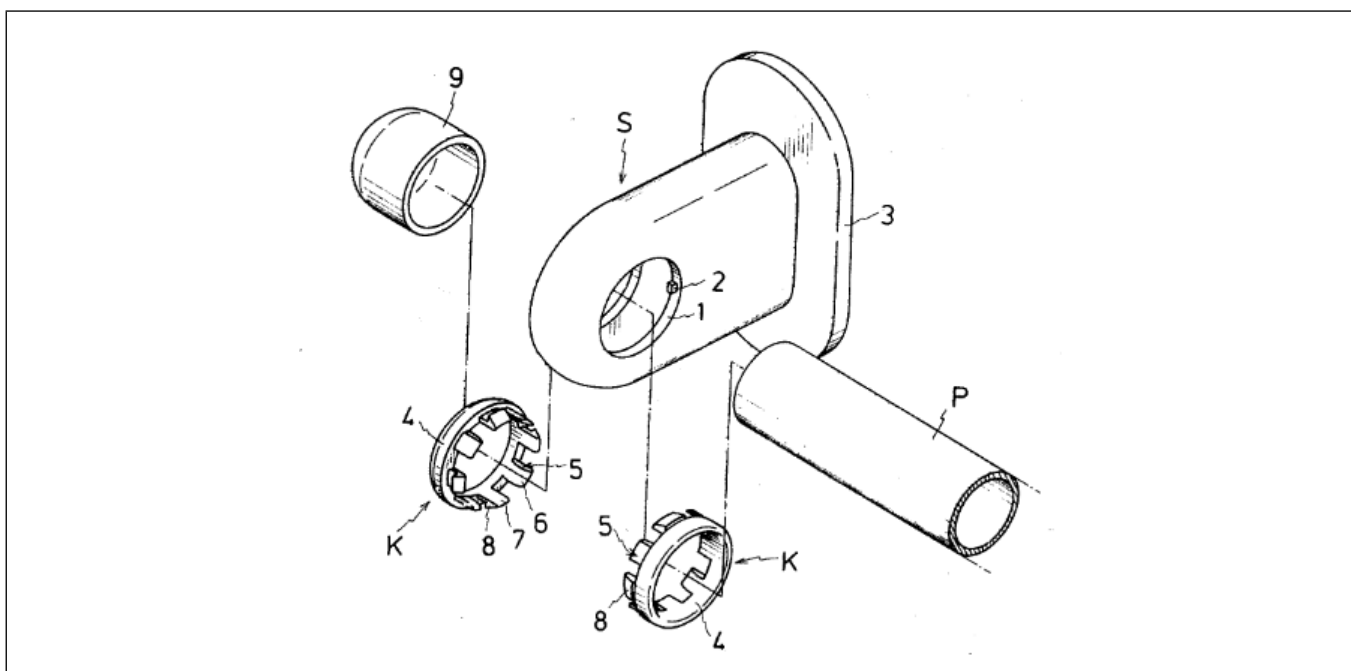
注解：为了清楚显示视图，未按比例进行显示。

		
<p>设计 1 立体图</p>	<p>设计 1 主视图</p>	<p>设计 1 俯视图</p>
		
<p>设计 1 仰视图</p>	<p>设计 1 左视图</p>	<p>设计 2 立体图</p>
		
<p>设计 2 主视图</p>	<p>设计 2 俯视图</p>	<p>设计 2 仰视图</p>
		
<p>设计 2 左视图</p>		

涉案专利附图



证据 1 附图



证据 4 附图

一、案由

针对 201730161673.X 号外观设计专利（下称涉案专利）（下称请求人）于 2025 年 01 月 14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其理由是涉案专利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并提交了 20 份证据的电子件，其中证据 1、4 如下：

证据 1：专利号为 201620485016.0 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4：专利号为 JP1980055697U 的日本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公告文本及其部分著录项目中文译文。

请求人认为，（1）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单独对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与证据 1-6 的两个或多个现有设计特征组合相比也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2）将证据 1（或 2 或 3）的活动套拟形套接于证据 4 的拱形轮廓外，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4 和证据 1（或 2 或 3）的组合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3）证据 7-15 用于说明底座斜切面为惯常设计，证据 16-20 用于说明固定部中的拱形设计、通孔设于拱形上部为惯常设计。综上，请求宣告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全部无效。

经形式审查合格，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受理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并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文件转送专利权人，通知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答复。

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并认为，（1）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相比，区别在于二者的主体和底座的长宽比例不同，底座凸台有无和顶部边沿设计不同，圆孔位置不同等，整体视觉效果差别显著，因此二者相比不相同也不相近似，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2）请求人针对涉案专利设计 2 提出的证据组合方式均不成立；（3）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4 和证据 1（或 2 或 3）的组合，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证据 4 存在底座和主体部分的截面形状不同、主体部分顶端形状和正面色彩搭配不同、底座顶部边沿设计不同等区别点，二者的差别显著，而证据 1（或 2 或 3）不具有上述区别的设计特征，不能与证据 4 结合而与涉案专利设计 1 进行对比。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前述组合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综上，请求维持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有效。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理。合议组于 2025 年 02 月 28 日将专利权人于 2025 年 02 月 17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针对上述转送文件通知书，请求人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提交意见陈述书，坚持认为涉案专利设计 1、设计 2 与请求书所列证据及其组合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合议组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将请求人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并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口头审理通知书，定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进行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请求人和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中，请求人明确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涉案专利设计 1 和设计 2 均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所依据的证据是证据 1 和证据 3-6，证据的具体使用方式是：针对涉案专利设计 1，使用证据 4 和证据 1 的组合，放弃其他组合方式；针对涉案专利设计 2，使用证据 1 单独对比，或使用证据 1、证据 3 和证据 5 的组合，以及证据 3、证

据 4 和证据 6 的组合，放弃其他组合方式。专利权人对所述证据的真实性、公开时间以及证据 4 中文译文准确性均无异议。请求人表示证据 7-20 供合议组参考。

关于证据 4 和证据 1 的组合，请求人指定证据 4 使用第 2 图中标号 3 和 S 的部分，证据 1 使用图 1 标号 21 和 22 的部分，以证据 4 为基础设计，用证据 1 标号 22 的活动套拼合于证据 4 的拱形固定部的外部，组合后与涉案专利设计 1 整体视觉效果基本相同。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 的活动套不能组合到证据 4 上，并且组合后与涉案专利设计 1 也存在明显区别。

关于证据 1（使用图片同上）与涉案专利设计 2 单独对比，请求人表示具体意见同书面意见。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 是分解状态，其组合状态和组合后的形状不确定，同时底座的斜切角不属于惯常设计，且比例关系的区别较大。

针对其他证据组合方式，双方当事人也充分发表了意见。

在上述审理的基础上，合议组经合议，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依法作出本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与现有设计或者现有设计特征的组合相比，应当具有明显区别。

2. 证据认定

证据 1 是中国专利文献，证据 4 是日本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和证据 4 中文译文的准确性均无异议，经核实，合议组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4 的文字部分以其中文译文为准。证据 1 的公开日是 2016 年 11 月 16 日，证据 4 的公开日是 1980 年 04 月 15 日，均在涉案专利的申请日 2017 年 05 月 05 日之前，其中所示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涉案专利的现有设计，评价涉案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关于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

涉案专利包含两项相似设计，指定设计 1 为基本设计，未请求保护色彩。

3.1 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1

请求人主张以证据 4 为基础设计，用证据 1 标号 22 的活动套拼合于证据 4 的拱形固定部的外部。

合议组认为，首先，证据 1 是将淋浴管套设于标号 21 的部件（下简称部件 21）中的通孔后再用标号 22 的部件（即请求人所称“活动套”，下简称部件 22）套装在部件 21 的外部，部件 22 将部件 21 上的安装孔等孔洞覆裹于其内，避免孔洞裸露。证据 1 的部件 21 和 22 相互配合而共同构成一个功能完整的产品。证据 4 中标号 S 的部件（下简称部件 S）设有一通孔，管件 P 从通孔中穿过，标号 3 的部件（下简称部件 3）具有底座的作用，部件 3 和 S 也共同构成了一个使管件穿设而过的功能完整的产品。在此情况下，一般消费者不容易想到在证据 4 这一功能完整的产品之外再拼合证据 1 的部件 22，上述设计特征的组合明显超出一般消费者

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在请求人未提供现有设计中存在上述组合启示的情况下，该组合方式不成立。

综上，请求人关于证据 4 和证据 1 组合的主张不成立，合议组不予支持。涉案专利设计 1 相对于证据 4 和证据 1 的组合相比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3.2 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的单独对比

证据 1 使用图 1 中的标号 21 和 22 与涉案专利对比。专利权人认为证据 1 是分解状态，其组合状态和组合后的形状不确定。合议组认为，根据说明所述“固定座 2 包括底座 21 和装饰壳 22”，结合视图所示两部件的相对位置关系以及一般消费者对该类产品的常识性了解，可以确定装饰壳 22 套接于底座 21 上形成一个完整的墙座用于固定淋浴管。

涉案专利涉及一种环保墙座，其简要说明载明用于固定卫浴设施中的支架，与证据 1 图 1 标号 21 和 22（下简称证据 1）产品用途相同，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

二者主要的相同点在于：（1）组成部分相同，均由固定部和底座组成，垂直放置，类似“且”字形；（2）固定部形状基本相同，整体均为扁长方体，左、右上角均为圆弧倒角，前后棱边均为斜切面，中部均有“n”形结构，其内有一较大圆形通孔；（3）底座形状基本相同，均为圆角矩形薄型底座。

二者主要的区别点在于：①涉案专利设计 2 固定部相对于底座较高，通孔位置偏上，而证据 1 固定部较矮且通孔位置偏下；②涉案专利设计 2 底座上边沿为一圈较窄斜切面，而证据 1 底座上边沿无斜切面；③涉案专利设计 2 的固定部与底座直接连接，无过渡部分，而证据 1 底座与固定部之间有一圈过渡面；④涉案专利设计 2 通孔内表面可见凸条设计，而证据 1 未明显示出通孔内的结构；⑤涉案专利设计 2 的底座仰视图可见中间方形凹槽及四周加强筋设计，而证据 1 未示出底部的设计。

合议组认为，墙座类产品虽然主要以底座和固定部组成，但是其整体形状、各组成部分均可以有多种多样的不同设计。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相比，相同点足以使得二者形成了较为接近的整体视觉效果，区别点①比例的调整为该类产品的常见设计手法，涉案专利设计 2 这种固定部较高的设计也较为常见，区别点②③变化程度较小，同时在整体产品中所占比重较小，属于局部细微变化，区别点④⑤处于产品内部和底部，属于使用时不容易看到或看不到的部位，因此上述区别点不足以对产品的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因此，涉案专利设计 2 与证据 1 相比不具有明显区别，不符合专利法第 23 条第 2 款的规定。

鉴于已得出上述结论，本决定对请求人提出的关于涉案专利设计 2 的其他证据组合不再作评述。

三、决定

宣告 201730161673.X 号外观设计的设计 2 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维持该专利设计 1 外观设计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专利复审无效审查业务章